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34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钦州永盛持有国海证券股份68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桂东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合持有国海证券股份17,262.11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3、2015-034)。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

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2015年8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15:00-2015年8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10.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邮编:017000,联系人:王强、陈月青,联系电话:0477-8139874、0477-813983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所聘律师的费用。

3.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请持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